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錦鴻能源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采薇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忠賢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忠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07年度建字第7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4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0月30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仍未據上訴人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費答詢表查詢等件在卷，是其上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
